Subject 耶穌的閱讀與教導

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/ 黃文忠主任

拿撒勒的耶穌是兩千年來人類歷史上最有影響力的人物，也是最具爭議性的人物。直到今天，對於他的出生、教導、個性、身份、神蹟、受難、和復活等議題都還沒有定論。傳統的基督教以許多不同的意象稱呼他，如「上帝的兒子」、「救世主」、「主」等；另外有些人則稱他爲神秘主義者、文化批評家、社會改革者、倫理教師、先知等。今天，在經濟寒冬侵襲全球各地，當我們思考怎樣度過耶誕節之際，讓我們重新閱讀耶穌，檢視他的閱讀方式與教導，我們也許能獲得一些啓示。

根據福音的記載，耶穌十二歲時，父母帶他去耶路撒冷；他在聖殿裏，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凡聽見他的，都稀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他父母看見就很稀奇。」（路2:46-48），父母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，在古代以色列，十二歲的孩童開始接受律法的正式教育。少年的耶穌顯然早熟，渴望知識；像是一個熱切的學生，他「一面聽，一面問」；他熟悉希伯來聖經，探索其中的蘊涵。在聖殿裏，他覺得很自在，毫不拘束地與博學之士交談。父母傷心地在找他，他回答，「爲什麼找我呢？其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嗎？」（路2:49）在耶穌的一生中，這是關鍵句之一；少年的他就發現他與上帝之間的特殊關係。他視上帝如同父親，但也服從父母親。福音作者的評論是：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起增長。」（路2:52）

大約三十歲時，耶穌開始宣教。有一次，在家鄉拿撒勒的會堂，他站起來翻開舊約，讀一段以賽亞的經文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爲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教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（路4:18-19）這段經文裡的說話者「我」爲先知，或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；不論先知或彌賽亞，他宣告他接受了神的任命來拯救以色列。神用膏油立他爲先知或彌賽亞，他因此成爲神的「受膏者」，也讓他充滿著聖靈。以賽亞經文所陳述的先知或彌賽亞的拯救工作，其實也就是耶穌一生志業的縮影。耶穌讀完了把書合起來，發表意見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（路4:21）眾人都稱讚他，對耶穌所表現的智慧感到稀奇，一方面因爲他說的話充滿著恩惠，另一方面，因爲眾人開始明白了隱藏在以賽亞經文中的新信息。

又有一次，耶穌在家鄉會堂裏教導人，眾人聽見了都很驚奇，說：「這人從哪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？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？他母親不是叫瑪利亞嗎？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、西門、猶大嗎？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嗎？這人從那裏有這一切事呢？」（太13:54-55；可6:2-3）可是，家鄉的人儘管訝於耶穌的智慧，卻瞧不起他的家人，進而瞧不起他。由於這樣的偏見，眾人不能了解耶穌，因而厭棄了他，甚至要迫害他；他只好轉往其他地方傳教。

問題是：耶穌的智慧究竟從哪裡來的？一種解釋是，他的一生充滿著聖靈，「主的靈在我身上」；耶穌首次在家鄉講道時，他証實自己受到聖靈的影響，就像先知以賽亞一樣。在耶穌一生中，凡是他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，都完全地受到聖靈的感動。其實，從基督徒的觀點來講，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乃是在人類歷史上的某個特別階段，上帝在一個特殊的人物－－拿撒勒耶穌－－身上顯現，以便向人類宣告，任何人均可以透過耶穌，跟上帝發展一種新的關係，進而獲得新的神性或性靈；任何人皆可以藉著聖靈，獲得智慧和異能。換言之，耶穌成爲一個典範，爲世人開啓一個嶄新的精神世界。舜何人也？有爲者亦若是。約翰福音第一章宣稱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女兒。」（約1:12）由於獲得神恩，擁有特別的能力和洞察力，耶穌因此被稱爲「生存的合一」（unity of being），意即一個人同時擁有完美人性與完美神性；在聖經裡，他被稱爲「上帝的道或智慧」，或「上帝的兒子」。

歷史上的耶穌來自於猶太法利賽人的階層；法利賽人爲當時猶太人最大及最重要的一個宗教團體，介於希臘化的上層階級人士與一般平民之間，屬於中產階級的保守人士；他們墨守傳統的猶太律法，拘泥於律法文字及外在形式，忘記了律法的精神。耶穌雖然出於相同階層和教派，卻反對法利賽人的形式主義；當他閱讀聖經文章時，強調文字的精神，而非文字本身。

就像法利賽人一樣，耶穌接受傳統猶太的教育，其教育目標在於閱讀聖經及研究律法。但是，他閱讀律法的方式，與法利賽人和文士大不相同。在其著名的「山上寶訓」裡，耶穌宣稱，他不是來廢棄律法，而是要成全律法（太5:17-18）。他的意思是要發掘其中的精神。他斥責法利賽人，認爲他們只在外表上擺出正義或虔敬的行爲，心態卻大有問題；光是遵守律法是不夠的。譬如：法利賽人和文士拘泥於傳統的潔淨觀，只注意外在的清潔。耶穌頗不以爲然，說：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汙穢人，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汙穢人。」（可7:15）這裡，耶穌講的話深具顛覆性，連他的門徒也不明白這比喻。從宗教的觀點來看，任何事物或東西本身並沒有所謂的乾淨或不乾淨；只有「人」本身才能被污染。而污染一個人的行爲乃出自於內心。換言之，一切惡事惡言皆來自於人心。

耶穌認爲擁有「公義、憐憫、信實」之心比遵守摩西的律法更爲重要（太23:23）。憐憫勝於獻祭（太9:13）；照顧需要者或病人比遵守安息日的規定更爲重要（路6:1-11）。耶穌對律法的解讀，顛覆了猶太人的傳統價值觀，如儀式、獻祭、財富、和尊榮。有一位律法師問耶穌，該怎麼做才能獲致永生；耶穌反問他律法上怎樣寫。律法師回答說，要盡心盡力敬愛神，並且愛鄰舍如同自己。耶穌贊同其觀點；接著，他講了一個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作爲比喻（路10:25-37）。根據耶穌的比喻，「鄰舍」係爲每一個需要協助的人，而非一般人所了解的住在同一地方的「鄰近人家」或「同胞」而已。如同法利賽人一樣，耶穌把猶太律法歸納爲兩條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－－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（太22:37-38）

耶穌三年的宣教始於一次神秘經驗。當他在約旦河接受洗禮時，突然看見天空開窗；聖靈彷彿鴿子降臨在他身上，天上有聲音說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（太3:17；可1:10-11）這裡，天上的聲音象徵上帝的存在與顯現。「天上有聲音」一詞呼應舊約以賽亞書第42章「耶和華的僕人」之歌：「看哪，我的僕人－－我所扶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！」（賽42:1）耶穌受洗時所聽到的語詞，「我的愛子」和「我所喜悅的」，反映了他的自我意識和他所要扮演的角色；他自認爲屬於猶太的先知傳統，是上帝的僕人及代言人。

體驗了如此神秘經驗後，耶穌立刻被聖靈引導至曠野，接受撒旦的試探。雖然福音沒有敘述耶穌退回至曠野的目的，耶穌自己也未曾說出他思考的結果；他退回到曠野，顯然要思考這次神秘經驗的意義。他後來的宣教顯示，耶穌於曠野中可能在思考他想要扮演怎樣的先知或那一類的救世主。在曠野裡，撒旦試探耶穌三次，耶穌皆成功地抗拒撒旦；在這三次試探中，聖靈也都參與其中。馬太福音明白地寫著：「聖靈他引到曠野」（路4:1）。試探完成後，「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，回到加利利」（路4:14）。他開始在加利利地區公開宣教，有時在會堂，有時在郊外，名聲傳遍了四方。

耶穌的教導方式非常獨特；他並未根據傳統或外在的權威，而是根據他自己的權威。他講完了著名的「山上寶訓」，「眾人都稀奇他的教訓；因爲他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。」（太7:28-29）他常用的開頭語是，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」。他教導的對象是窮人、罪人、被遺棄的人、妓女、和各式各樣的病人，因爲這些人的心靈破碎，極需接受安慰和成全。耶穌不但教導他們，還跟他們接觸，甚且跟他們一起生活。對這些人，耶穌回應叫喊，「請發慈悲吧！」他公開表示關心他們，接受他們、治療他們、與他們相處、恢復其自尊心。

耶穌教導的主旨爲神國的福音：「日期近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（可1:15）神國是什麼呢？它並非一般人所謂的國家，一個具有固定領土的政治團體。神國乃是一個由上帝統治的國度，它是一種精神狀況，一個人可以自由地進入或被排斥在外。耶穌講述寓言故事，目的不是爲澄清他的教導，而是要來維護神國的奧祕，使之變得更艱深難懂，外行人根本不得其門而入。耶穌宣稱自己擁有權柄來解說神國的本質。依照他的見解，「神的國度」係指神的大能降臨世界，將救贖以色列，並改變整個世界。耶穌以一種獨特的方式，把其傳教的內容，與他的工作互相結合在一起；換言之，他將「神國」這名詞的意義，應用到他所帶動的事工，以及他周圍所發生的事務上。從某一個角度來看，神國已經來臨了：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」（路21:21）。然而，在其主禱文裡，耶穌祈求神國的降臨。可是，耶穌有時卻說：沒有人知道上帝最後拯救的時刻，連他自己也不知道（太24:36; 可13:32）。耶穌的一生顯示出兩個特性：透過他的教導，上帝拯救其子民的計畫開始運作；但是，一切工作只有耶穌一個人在做。

從耶穌的教誨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他期待以一系列的事件把神國顯現出來；他自己的工作就是起頭，未來還將延伸下去。他反對當時流行的看法，即猶太人用武力擊敗外來仇敵或統治者，將他們逐出家園，重建以色列。耶穌反對使用武力或暴力。他的神國是一種精神的境界；在這樣的國度裏，神的恩典與憐憫相結合。耶穌教導的神國，可以由他與社會邊緣人及弱勢者一起用餐等，具體表現出來。對於那些期待以武力建國的人而言，耶穌所宣傳的國度似乎太過理想化，或微不足道。但是耶穌一再強調，他的神國就像種子或酵母一樣，未來的影響必然是非常巨大深遠的。凡相信神的人，均屬於這個國度。

耶穌教導的重要方式之一爲寓言或比喻。他的寓言大多用來舉例說明神國的觀念：「神的國，我們可用甚麼比較呢？可用甚麼比喻表明呢？好像一粒芥菜種，種在地裏的時候，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，但種上以後，就長起來，比各樣的菜都大，又長出大枝來，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。」（可5:30-32）這比喻強調一個鮮明的對比：瑣碎、微不足道的開始（一粒種子）與未來一個巨大深遠的公義社團（繁茂廣大的樹叢提供所有天上的飛鳥庇蔭）。這樣的對比旨在呈現一個意象：耶穌連同他的小群門徒與應許的末世社會。

另外一則有名的「播種者的寓言」（太13:3-9），這則寓言提供給我們一個重要的啓示：寓言中極大多數的種子浪費掉了，同樣，人生充滿著極多的困難或阻礙，處處都是阻礙個人心靈成長的因素。寓言中的路旁象徵社會的腐敗和邪惡，讓人失去了種在心田的道理；日頭和土淺石頭象徵社會的壓力和迫害，致使人的心靈枯竭；荊棘代表財富的迷惑和世俗的雜念，使信仰的種子窒息而死。唯有撒在良好土壤的種子，才能生根結成果實。當然，耶穌講

的是「神國的種子」和神國的傳播。落在路旁的種子代表冥頑不靈或邪惡的人，這些人完全排斥神國的道理，也因此被排斥在神國外面。落在石頭上的種子代表缺乏慧根或理解力的人，或三心兩意的人；這些人聽見了道理，雖然短暫地接受或甚至喜歡，卻由於社會的壓迫或環境惡劣而放棄道理。荊棘裏的種子則代表那些因追求金錢或權力的人，最後無助地陷於絕境。唯有神賜予智慧或透視力的人，才能明白神國的奧秘。耶穌肯定他的門徒有耳朵可聽；他們有權利可以分享先知與公義者所經驗到的神國榮耀。

在耶穌的所有教導中，最顯著的是他自己對神的經驗。他把他經歷過的神聖真實稱爲「阿爸，父」，猶如小孩暱稱父親，而非傳統猶太教所崇敬的「萬能的上帝」或「全知全能的耶和華」。耶穌全心全意要執行的事，便是天父的國度。禱告的目的只爲和天父溝通。爲了禱告，耶穌時常獨自在一個安靜的地方。耶穌也教導別人如何禱告，說明禱告在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性。但是，禱告的力量須在行動中顯露。儘管耶穌是一位猶太人，生活在猶太傳統中，他也認爲自己是來實現其傳統；儘管如此，依照他的詮釋，摩西律法中的誡律爲愛的定義。這愛就是要相信天父爲創造天地萬物之神，天父因此對任何生物表示同情。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，源自於內心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耶穌的教導中，他顯得多麼的誠懇、率直、親切、及通達人情。他讚美天上飛鳥的逍遙自在，荒野中百合花的悠閒生長，和野地上草的自然生長。像一位超級的神秘主義者，他奉勸世人不要憂慮生命，更別擔憂物質生活條件的缺乏。耶穌力勸世人要活在當下：請看野地裏的百合花不勞苦，也不紡織，卻長得多麼悠閒自在；野地裏的草雖然只有一天的壽命，神還爲它妝扮。世人的通病乃是太多的「思慮或憂慮」；積極的信仰可以克服憂慮。「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6:33）。這裡的「他」即指天父；天父既然給我們生命，給我們身體；他還有甚麼不能給我們的呢？

在日常生活中，任何與天父在一起的人，內心明白該做什麼或不該做什麼。對神虔敬之後，一切順利自然。遵守耶穌的律法並不需要炫耀。耶穌提倡不受限制的仁慈；對任何人都要一視同仁，不得有差別待遇；不得拒絕任何人的請求，亦不得排斥任何人。在其「山上寶訓」裡，他很清楚地解釋這人生觀：「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爲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（太5:45）天父照顧所有屬於他的兒女，不分種族和階級。此外，他警告人們不可公開行善；善事必須在黑暗中進行，因爲天父在暗中察看（太6:1）。他教導以精神代替文字，以改變代替禁慾，以純潔的心代替權力的慾望或財產的渴望。